# 最新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实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8-04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一代表人：\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一**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为了缓解\_\_\_\_\_\_\_\_\_\_\_\_\_\_\_公司的\'产能紧张问题，现甲方将\_\_\_\_\_\_\_\_\_\_产品的面板组装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合作、互利共赢、自愿平等为基础，特制定本协议：

一、合作时间：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义务：

1、负责提供原材料2、生产加工技术指导3、生产加工成品收货检验4、生产测试治具

(二)乙方职责义务：

1、负责人员配备2、负责员工管理、教育、培训3、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

三、加工产品说明：

四、 其他约定及协议内容：

五、 结算方式：

六、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1、此单作为甲方外发加工订单，及乙方提货时的依据，由甲方采购部发出;

2、乙方接到此单后，应在12小时内将工艺卡发送给甲方，在24小时内到甲方提件，48小时内将价格报给甲方，并严格按照“回厂时间”将加工完成产品交回甲方，如逾期未交货，则按以下方式处罚：元/件累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5%累计金额，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乙方送货时，送货单需按甲方要求规范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则示为手续不齐拒收货;

7、此单由甲方采购部及乙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同意以此为合同。

制表：

确认：

库房：

**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三**

为了保持贵我双方良好的合作态势，追求双方互利共赢，长期发展，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生产任务，特制定如下加工协议，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订单下达

凡自愿接受本“加工协议”下所有条款，并愿常年承接我司订单的合作单位，由加工方申请，我司可提前半个月至一个月安排生产计划，并下达“缝制外发加工计划单”，由双方签字书面敲定品种、交期及价格。

二、交期确定

“缝制外发加工计划单”一旦签字认可，双方必须遵照执行。如我方临时变更品种，须征得加工方认可，并调剂替代品种，以保证加工单位生产不脱节。如加工方原因或由于我方衣片、辅料推迟，造成加工方不能按计划执行订单，必须提前通知我方(最迟在提取或送达衣片当日)，征得同意后重新调整并书面确认新交期。加工方在接收衣片后，任何时候再提出不做或推迟交期的，均视为违约。有违约表现的，取消加工资格，并视损失大小承担违约责任。

订单补数加工方有义务按照我方要求按期完成。

三、衣片、辅料交接

衣片、辅料实行当面点清，签字交接。数额较大的，当日点清大包，细数如有偏差次日传真回报，并原物不动，等待我司处理。清理交接清楚后，如再有短少，实行有偿追补，在加工费中扣除。

包袱布与衣片同时交接。

四、品质管理

1、必须先封样后生产，严格按照我司封样意见和工艺要求执行。未经我司封样，擅自生产造成的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2、必须服从我司品质管理人员的指导。产品开裁、投缝、整烫前一天，必须告知我厂外加工负责人，以便安排工艺人员现场排版或品质人员跟单。

3、必须保持生产机台和现场卫生，杜绝油渍、土污渍等。

4、回修一律由加工方派人来我厂进行。如加工方不派人来，而委托我司回修的(须征得我司认可)，则按0.50元/件收取回修费，在加工费中扣除(回修工作量大的另议)。

五、成品交接

成品交货实行当面点清，签字交接。数额较大的，当日点清大包，细数如有偏差次日传真回传，并原物不动，等待加工方来人处理(次日未来人处理的，视做认可)。清理交接清楚后，如有短少，实行成本价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成品交货时必须同时退回包袱布，多余缝线、辅料等。包袱布如有短少，按5元/块计价赔偿。超用面辅料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六、加工价格

由加工方先报价，再由我司定价下单(特殊品种可由双方约定，待交货后定价)。我司不接受在生产过程中要求定价或变更价格。

七、加工费结算

订单任务完成后由加工单位与我方加工负责人核对加工数量，报总经理审批，再通知加工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我司收到发票后，在交货后一个月内付款。

八、“缝制外发加工计划单”，“成衣工艺”，“封样意见”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有争议或纠纷，按“民法典“执行。

以上条款双方认可后签字盖章，并遵照执行。

委托加工方加工方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1、此单作为甲方外发加工订单，及乙方提货时的依据，由甲方采购部发出。

2、乙方接到此单后，应在12小时内将工艺卡发送给甲方，在24小时内到甲方提件，48小时内将价格报给甲方，并严格按照“回厂时间”将加工完成产品交回甲方，如逾期未交货，则按以下方式处罚：元/件累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5%累计金额，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乙方送货时，送货单需按甲方要求规范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则示为手续不齐拒收货;

7、此单由甲方采购部及乙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同意以此为合同。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

日期：

**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五**

为了保持贵我双方良好的合作态势，追求双方互利共赢，长期发展，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生产任务，特制定如下加工协议，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订单下达

凡自愿接受本“加工协议”下所有条款，并愿常年承接我司订单的合作单位，由加工方申请，我司可提前半个月至一个月安排生产计划，并下达“缝制外发加工计划单”，由双方签字书面敲定品种、交期及价格。

二、交期确定

“缝制外发加工计划单”一旦签字认可，双方必须遵照执行。如我方临时变更品种，须征得加工方认可，并调剂替代品种，以保证加工单位生产不脱节。如加工方原因或由于我方衣片、辅料推迟，造成加工方不能按计划执行订单，必须提前通知我方(最迟在提取或送达衣片当日)，征得同意后重新调整并书面确认新交期。加工方在接收衣片后，任何时候再提出不做或推迟交期的，均视为违约。有违约表现的，取消加工资格，并视损失大小承担违约责任。订单补数加工方有义务按照我方要求按期完成。

三、衣片、辅料交接

衣片、辅料实行当面点清，签字交接。数额较大的，当日点清大包，细数如有偏差次日传真回报，并原物不动，等待我司处理。清理交接清楚后，如再有短少，实行有偿追补，在加工费中扣除。

包袱布与衣片同时交接。

四、品质管理

1、必须先封样后生产，严格按照我司封样意见和工艺要求执行。未经我司封样，擅自生产造成的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2、必须服从我司品质管理人员的指导。产品开裁、投缝、整烫前一天，必须告知我厂外加工负责人，以便安排工艺人员现场排版或品质人员跟单。

3、必须保持生产机台和现场卫生，杜绝油渍、土污渍等。

4、回修一律由加工方派人来我厂进行。如加工方不派人来，而委托我司回修的(须征得我司认可)，则按0、50元/件收取回修费，在加工费中扣除(回修工作量大的另议)。

五、成品交接

成品交货实行当面点清，签字交接。数额较大的，当日点清大包，细数如有偏差次日传真回传，并原物不动，等待加工方来人处理(次日未来人处理的，视做认可)。清理交接清楚后，如有短少，实行成本价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成品交货时必须同时退回包袱布，多余缝线、辅料等。包袱布如有短少，按\_\_\_\_\_\_\_\_\_\_\_\_\_\_\_\_元/块计价赔偿。超用面辅料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六、加工价格

由加工方先报价，再由我司定价下单(特殊品种可由双方约定，待交货后定价)。我司不接受在生产过程中要求定价或变更价格。

七、加工费结算

订单任务完成后由加工单位与我方加工负责人核对加工数量，报总经理审批，再通知加工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我司收到发票后，在交货后一个月内付款。

八、“缝制外发加工计划单”，“成衣工艺”，“封样意见”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有争议或纠纷，按“民法典“执行。

以上条款双方认可后签字盖章，并遵照执行。

**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六**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为了缓解\_\_\_\_\_\_\_\_\_\_\_\_\_\_\_公司的产能紧张问题，现甲方将\_\_\_\_\_\_\_\_\_\_产品的.面板组装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合作、互利共赢、自愿平等为基础，特制定本协议：

一、合作时间：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义务：

1、负责提供原材料；

2、生产加工技术指导；

3、生产加工成品收货检验；

4、生产测试治具；

（二）乙方职责义务：

1、负责人员配备；

2、负责员工管理、教育、培训；

3、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

三、加工产品说明：

四、其他约定及协议内容：

五、结算方式：

六、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七**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4、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5、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6、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7、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饰品款式、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饰品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饰品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3、销售期限：\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

支付宝结算

十、违约责任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

日期：

**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八**

委托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系以百货零售为主的连锁企业，乙方为具有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资质的合法企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黄金饰品委托加工协议如下。

一、委托加工产品

发饰——头发上的饰物。如：簪用于固定发髻的单针装饰物；钗用于固定发髻的双针装饰物。

耳饰——耳部的饰物。如：耳环窜挂在耳朵上的环状饰物；耳钳用弹簧、螺丝或钩固定在耳垂上的饰物；耳坠耳部的挂坠饰物；耳插（耳钉）穿过耳垂孔的针状饰物。

颈饰——颈部的饰物。如：项链颈部的链状饰物；挂坠与项链或其他用品配套的，起挂坠作用的饰物；项圈带在颈部的环状饰物。手饰——手部的饰物。如：指环戴在手指上的环状饰物；手镯戴在手腕上的链状饰物；手链戴在手腕上的链状饰物。

足饰——脚部的饰物。如：脚镯戴在脚腕上的环状饰物；脚链戴在脚腕上的链状饰物；铃镯带有铃铛的环状饰物。

规格：详见加工清单。

数量：详见加工清单。

计量单位：克（g）。

二、产品样式及工艺要求

1、产品样式：a、甲方提供实物样品、设计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样品、图纸交付乙方。

b、甲方将实物样品及设计图纸交付乙方（2）日内，乙方应当进行检验评估。乙方发现样品、设计图纸不符合约定或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c、乙方提供实物样品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样品及图纸交付甲方。

d、乙方将实物样品及图纸交付甲方后（2）日内，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2、工艺：（1）浇铸（2）镂刻（3）雕刻（4）拉丝等等。各个款式产品使用工艺应当在加工产品清单注明。

三、原料、包装物

金——k金k是量金单位，24k理论含金量为百分之百，1k含金量为1/24×100%。

黄色k金（k金）以黄色材料为基材的本色为黄色的k金合金。饰品材料投产前需测试含量，并应符合gb11887的有关规定。在国家认定的交易所采购的贵金属，其含量按质保单或出库单标注的.含量为依据，可不再做纯度检验。

1、甲方提供原材料时乙方应现场检测验收，核实质量纯度后填写原料验收清单一式三份，双方分别保存。

2、甲方提供原材料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不予接收。

3、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经检验符合合同要求，附有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质量的文件，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加工。

包装物由甲方提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包装物表面增加标注内容，不得加装、挂标识资料。

四、成品质量要求

1、金属纯度应当符合gb/t9288—20xx金合金首饰金含量的测定灰吹法（火试金法），gb/t11887—20xx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要求。

2、指环尺寸应当符合gb/t11888—20xx首饰指环尺寸的定义、测量和命名，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3、外观质量

基本要求

a、整体造型符合图纸（实样）要求，主题突出，立体感强。

b、图案纹样形象自然，布局合理，线条清晰。

c、表面光洁，无锉、刮、锤等加工痕迹，无砂眼、无裂痕、无夹杂、边棱尖角处应光滑，无毛刺，不扎、不刮。

d、掐丝流畅自然，填丝均匀平整。

e、浇铸件表面光洁，无砂眼，无裂痕，无明显缺陷。

f、焊接牢固，无虚焊、漏焊及明显焊疤。

g、錾刻花纹自然，整体平整，层次分明。

h、弹性配件应灵活、有力，装配件应牢固可靠。

i、表面处理色泽一致，光亮无水渍。

j、印记符合gb11887的规定，标注准确、清晰，位置适当。附加要求

常规品种应符合下述要求。

a、指环（戒指）指环圈口圆正，活口指环搭口吻合、妥帖。固定式，尺寸按gb/t11888或合同要求。

b、耳饰左右对称，插针类，插针长短一致，夹头稳固。钩类，钩尖略钝。

c、项坠挂鼻部位恰当，重心合适。

d、链链身基本垂直，链颗大小均匀、活络。搭扣大小适当。当生产贵金属合金链时，建议使用弹簧搭扣。

e、手镯镯身平直、圆整，簧口紧密、灵活、开启方便。

4、质量要求成品质量应当符合qb/t1690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五、商标、包装标识、运输、储存。

1、标注印记符合gb11887的规定，标注准确、清晰，位置适当。

2、产品上标注甲方的名称、地址，标注符合标准要求的名称、出厂编号，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编号。

3、产品使用甲方指定的商标（）图案，每件（批）产品均应有标识牌，标志内容应符合《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

4、包装物使用软质材料包装，防止互相磨损。

5、饰品运输中应小心轻放，防止重压，碰撞，受潮和腐蚀。

6、饰品应存放在干燥，无腐蚀物（气）的环境中。

六、产品交付验收方式

1、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应于年月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地址为。

**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九**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

一、立合同单位基本资料：

甲方（委托方）：乙方（承制方）：

厂址：厂址：

电话：电话：

甲方经办人：乙方经办人：

二、加工合同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加工。

2、按加工程序乙方先打样，甲方提供样品鞋/色卡/制做重点。

3、打样通过后，乙方报价，甲方在时效内签回单价。

4、单价确认后，甲乙双方敲定材料备齐日/交货期，甲方下给加工订单。

5、乙方在签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时，务必严格落实抽查或全点手续，一旦乙方签字认可，则视同数量准确，订单以外领料须扣除加工费用（按甲方采购单价）。

6、甲方派品检人员驻乙方工厂监控品质，乙方须全力配合。

7、乙方经办人必须重视首件确认，没有首件确认不准量产。

8、乙方在开始生产时及生产过程中，甲方须安排生产经理、品管经理、前段品管主任、后段品管主任或其它中高层干部之其中1人至少2次到乙方工厂进行技术教工及品管督查。

9、甲方须提供书面的生产制做重点/品质要求事项/量产通知书/生产指令单。

10、甲方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加工款。

11、乙方因本身原因延期交货，或出现品质异状导致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与误工损失时，须100%承担损失责任。

1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突发异状时，不可盲目生产，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加工合同的具体项目：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制方）：

签订日期：

**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十**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一、合作时间：\_\_\_\_\_\_\_\_\_\_\_\_

二、双方职责：\_\_\_\_\_\_\_\_\_\_\_\_

(一)甲方职责义务：\_\_\_\_\_\_\_\_\_\_\_\_

(二)乙方职责义务：\_\_\_\_\_\_\_\_\_\_\_\_

1、负责人员配备;2、负责员工管理、教育、培训;3、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

三、加工产品说明：\_\_\_\_\_\_\_\_\_\_\_\_

四、其他约定及协议内容：\_\_\_\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_\_\_\_\_\_\_

六、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公司盖章：\_\_\_\_\_\_\_\_\_\_\_\_

**外发加工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方系以百货零售为主的连锁企业，乙方为具有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资质的合法企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黄金饰品委托加工协议如下。

一、委托加工产品

发饰——头发上的饰物。如：簪用于固定发髻的单针装饰物；钗用于固定发髻的双针装饰物。

耳饰——耳部的饰物。如：耳环窜挂在耳朵上的环状饰物；耳钳用弹簧、螺丝或钩固定在耳垂上的饰物；耳坠耳部的挂坠饰物；耳插（耳钉）穿过耳垂孔的针状饰物。

颈饰——颈部的饰物。如：项链颈部的链状饰物；挂坠与项链或其他用品配套的，起挂坠作用的饰物；项圈带在颈部的环状饰物。手饰——手部的饰物。如：指环戴在手指上的环状饰物；手镯戴在手腕上的.链状饰物；手链戴在手腕上的链状饰物。

足饰——脚部的饰物。如：脚镯戴在脚腕上的环状饰物；脚链戴在脚腕上的链状饰物；铃镯带有铃铛的环状饰物。

规格：详见加工清单。

数量：详见加工清单。

计量单位：克（g）。

二、产品样式及工艺要求

1、产品样式：a、甲方提供实物样品、设计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样品、图纸交付乙方。

b、甲方将实物样品及设计图纸交付乙方（2）日内，乙方应当进行检验评估。乙方发现样品、设计图纸不符合约定或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c、乙方提供实物样品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样品及图纸交付甲方。

d、乙方将实物样品及图纸交付甲方后（2）日内，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2、工艺：

（1）浇铸

（2）镂刻

（3）雕刻

（4）拉丝等等。

各个款式产品使用工艺应当在加工产品清单注明。

三、原料、包装物

金——k金k是量金单位，24k理论含金量为百分之百，1k含金量为1/24×100%。

黄色k金（k金）以黄色材料为基材的本色为黄色的k金合金。饰品材料投产前需测试含量，并应符合gb11887的有关规定。在国家认定的交易所采购的贵金属，其含量按质保单或出库单标注的含量为依据，可不再做纯度检验。

1、甲方提供原材料时乙方应现场检测验收，核实质量纯度后填写原料验收清单一式三份，双方分别保存。

2、甲方提供原材料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不予接收。

3、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经检验符合合同要求，附有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质量的文件，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加工。

包装物由甲方提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包装物表面增加标注内容，不得加装、挂标识资料。

四、成品质量要求

1、金属纯度应当符合gb/t9288—2024金合金首饰金含量的测定灰吹法（火试金法），gb/t11887—2024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要求。

2、指环尺寸应当符合gb/t11888—2024首饰指环尺寸的定义、测量和命名，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3、外观质量

基本要求

a、整体造型符合图纸（实样）要求，主题突出，立体感强。

b、图案纹样形象自然，布局合理，线条清晰。

c、表面光洁，无锉、刮、锤等加工痕迹，无砂眼、无裂痕、无夹杂、边棱尖角处应光滑，无毛刺，不扎、不刮。

d、掐丝流畅自然，填丝均匀平整。

e、浇铸件表面光洁，无砂眼，无裂痕，无明显缺陷。

f、焊接牢固，无虚焊、漏焊及明显焊疤。

g、錾刻花纹自然，整体平整，层次分明。

h、弹性配件应灵活、有力，装配件应牢固可靠。

i、表面处理色泽一致，光亮无水渍。

j、印记符合gb11887的规定，标注准确、清晰，位置适当。附加要求常规品种应符合下述要求。

a、指环（戒指）指环圈口圆正，活口指环搭口吻合、妥帖。固定式，尺寸按gb/t11888或合同要求。

b、耳饰左右对称，插针类，插针长短一致，夹头稳固。钩类，钩尖略钝。

c、项坠挂鼻部位恰当，重心合适。

d、链链身基本垂直，链颗大小均匀、活络。搭扣大小适当。当生产贵金属合金链时，建议使用弹簧搭扣。

e、手镯镯身平直、圆整，簧口紧密、灵活、开启方便。

4、质量要求成品质量应当符合qb/t1690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五、商标、包装标识、运输、储存。

1、标注印记符合gb11887的规定，标注准确、清晰，位置适当。

2、产品上标注甲方的名称、地址，标注符合标准要求的名称、出厂编号，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编号。

3、产品使用甲方指定的商标（）图案，每件（批）产品均应有标识牌，标志内容应符合《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

4、包装物使用软质材料包装，防止互相磨损。

5、饰品运输中应小心轻放，防止重压，碰撞，受潮和腐蚀。

6、饰品应存放在干燥，无腐蚀物（气）的环境中。

六、产品交付验收方式

1、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